

可能推薦什麼特殊教育服務？

有一系列服務可以在最少限制環境為您的子女提供支援。這些服務包括普通教育教室內的服務，也包括在學區學校、特別課程和第 75 學區所提供的更多專精服務。下面的圖表顯示其中一些服務。



什麼是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諸如諮詢、職業治療和言語/語言治療，也可以被推薦用於支援和推進您子女的進步。這些服務在最少限制環境（可能是在教室或在學校內另外一個地點）中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提供，相關服務是與您子女的教師相協調提供的，旨在最優化地支援教室中的教學過程。

我子女的 IEP 會在什麼時間得到審查？

在您子女被推薦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之後，每年都會舉行一次 IEP 會議審核您子女的進程。這被稱為「**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另外也必須每三年完成一次重新評估，除非您和學校以書面方式同意沒有必要進行重新評估。這被稱為「**三年重新評估**」（Three-Year Reevaluation）。在未到三年期限之前，如果需要重新考慮有關服務，家長和學校工作人員也會要求一次重新評估。

需要更多資訊或支援嗎？

瀏覽特殊教育網站，了解完整的家庭指南和其他重要文件：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

如果您子女就讀一所學區學校，請聯絡您子女的教師或其他學校工作人員。

如果您子女就讀一所特許學校或非公立學校，請聯絡您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Help/Contacts>

聯絡特殊教育熱線：
(718) 935-2007 或 311

發電子郵件給特殊教育辦公室：
SpecialEducation@schools.nyc.gov



特殊教育： 為學生家庭解答問題

每一名有殘障的兒童都有權利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與非殘障的同學一起接受**免費適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FAPE）

如果您子女有殘障，紐約市教育局（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NYCDOE）將提供專為您子女的個人需求設計的特殊教育服務，而您無需付費。

在這本小冊子中，您將了解關於**特殊教育程序**（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和**學齡特殊教育服務**（school-age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的資訊。

我相信我子女需要更多支援。我該怎麼辦？

首先，與子女的老師交談，了解普通教育環境內有沒有相應支援服務，如閱讀或數學補習課程和諮詢。如果這些支援不能滿足您子女的需求，請向您子女學校的一名專業工作人員（例如教師或學校心理專家）遞交一份書面申請，要求特殊教育評估的**首次轉介**（initial referral）。如果您的子女不是在一所紐約市教育局學區學校上學，請聯絡您學取得**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 CSE）辦公室。

在首次專介之後會怎麼樣？

在 10 個上學日之內，您將收到一份**轉介通知**（notice of referral）。該通知解釋您的權利，提供您可以致電詢問的一名人士的聯絡資訊，並要求您與一名社工見面進行一次個人成長史面談（social history interview）。在這次面談中，您將交流關於您子女的成長方面的資訊，並簽署一份**首次評估同意**（consent for initial evaluation）表格。學校 IEP 小組或學區 CSE 在收到您的同意表之後，有 60 個日曆日來評估您的子女並舉行一次 IEP 會議。

該評估將包含什麼？

您子女將獲得有關疑存的殘障（包括在恰當情況下，社交和情感狀態、普通智力、學業表現、詞彙技能、語言機能和運動能力）方面所有領域的評估。

我如何為 IEP 會議做準備？

評估一旦完成，您將收到一份評估報告和一份參加 IEP 會議的邀請（您將在會議前至少五天收到）。您可以要求將該資訊翻譯成您喜歡使用的語言，並要求會議上有口譯人員出席。您也可以申請要求一名家長成員（一名殘障學生的家長，受過訓練的，並居住在您的學區或鄰近您的學區）參加該會議為您提供協助。您是 IEP 小組的重要一員，所以請準備好問題，提出來！

在 IEP 會議上會怎麼樣？

為首次評估召開的 IEP 會議參加者有：您、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學區代表、學校心理專家、學校社工；並在恰當情況下，該學生自己也參加。在會議上，IEP 小組審查來自多種源頭的資訊，以確定您子女是否符合 13 種殘障類型中的一種或多種的標準，並說明對特殊教育服務的需要。如果您的子女符合這些資格標準，則將為您子女制訂個別教育計劃（IEP）。

13 種殘障類型是哪些？

自閉症、失聰、失聰-失明、情感紊亂、聽力障礙、智力殘障、學習殘障、多重殘障、畸形、其他健康障礙、言語或語言障礙、外傷型腦部損傷以及視覺受損。

IEP 含有什麼？

IEP 是一份書面文件，內含關於您子女目前技能和能力的資訊、年度目標以及將為其在最少限制環境中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簡稱 LRE）意味著您的子女將與其非殘障的同儕一起接受教育，以最大化開掘自己的潛能。

在 IEP 會議之後會怎麼樣？

在會議之後，您將收到一份 IEP 和一份「**事前書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該通知以您願意使用的語言，通知您關於您子女如果被確認有殘障則將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當您子女將首次獲得特殊教育服務時，您必須簽署同意表，表示您的同意；這樣，才能夠為您子女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然後，一份被稱為**授權參加**（Authorization to Attend）的信函將在服務將開始的日期送交給您。這必須在您提供同意評估您子女的同意函的日期之後 60 個上學日之內完成。